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89956150

電子信箱：elsa8364@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60523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23765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可提供公部門採購之產品清單1份，敬請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由公部門採購庇護工場之商品與服務，以支持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二、旨揭庇護工場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設立在案，提供具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場所，其營業項目包含清潔、餐飲、零售、汽機車美容、印刷、洗衣及農產觀光銷售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協助庇護工場經營，請貴單位及所屬統整採購需求，參考旨揭庇護工場產品清單多予支持採購。
- 三、另庇護工場因兼具雇主及服務提供者雙重角色，經營不易，依本部106年11月24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106年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建請於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採購時，相關採購金額應合宜合理，並考量其必要之人力成本，避免因承購價格過低，影響庇護工場經營，損及身心障礙庇護員工權益。





裝

訂

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